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继春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井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井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

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